

臺灣口述歷史學會

第三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 1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

許理事長雪姬、陳理事儀深、詹理事素娟、
詹理事素貞、翁理事誌聰、黃理事克武、
侯理事坤宏、陳理事進金、游理事鑑明、
王理事志宇、郭理事双富
李監事明仁、沈監事懷玉、劉監事澤民、黃監事國琴
溫監事文卿

請假人員：謝理事國興、張理事鴻銘、林理事明洲、陳理事立文

列席人員：蕭明治

主 席：許理事長雪姬 紀錄：鄭麗榕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略)

(二)許理事長雪姬第三屆學會工作報告：

1.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及第三屆第一次理事會議紀錄已於本

(102)年9月18日報內政部備查，其中主要有關本學會名稱

變更為「臺灣口述歷史學會」(舊名為「中華民國口述歷史學

會」)，以及許雪姬女士當選第三屆理事長等案，內政部於本年 10 月 14 日函復本學會，核定本學會更名案備查，並核發新任理事長當選證書。學會乃於本年 10 月 14 日函報內政部，檢還舊圖記及前立案證書，並於本年 11 月 5 日奉內政部復函核發本學會新圖記暨立案證書。學會新圖記業於本年 11 月 12 日啟用，已函報內政部核備。

2. 學會更名暨新理事就任後相關行政措施：已重刻學會小印，並印製新的收據簿，且至郵局辦理劃撥帳戶更名及負責人變更手續，學會網頁 (<http://www.oh.org.tw/>) 內容及相關工程技術亦因應修正，學會 email 帳戶 (ohorgtw@gmail.com) 已作更名；近日將辦理稅籍登記地址及負責人變更事，且做會員通訊資料清查及歷年繳費情形清查。

3. 第三屆新工作團隊名單：

| 職稱 | 姓名 | 現職及簡歷 | 備註 |
|----|------------|-----------------|----------|
| 行政 | 吳美慧 | 中研院臺史所口述歷史業務承辦人 | 行政 |
| 會計 | 吳慧芬 | 中研院臺史所會計業務承辦人 | 報帳 |
| 出納 | 孫智明 | 中研院臺史所出納業務承辦人 | 收付 |
| 資訊 | 蔡佳霖 顏頌文 | 中研院臺史所資訊業務承辦人 | 網頁 資訊 |
| 庶務 | 黃建中 | 中研院臺史所庶務業務承辦人 | 庶務 |

| | | | |
|-----|-----|---------------------------|----------|
| 人 事 | 林詩倫 | 中研院臺史所人事業務承辦人 | 人事 |
| 秘 書 | 鄭麗榕 | 中研院臺史所計畫助理 (政治大學歷史系博士) | 行政 協調 |

為因應學會新工作團隊之運作與實際需要，建議修改學會章程

第二十二條，將秘書長修正為秘書，修正條文對照表如次：

「臺灣口述歷史學會章程」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 訂 條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 因應工作團隊之運作情形與實際需要，將第一款「秘書長」修正為「秘書」。 |

4. 為擴大學會對於社會各界在口述歷史訪談之專業諮詢需求，學會於101年12月接受交通部公路總局「退休同仁口述訪談」委託案，並由學會會員江助理教授志宏(海洋大學)擔任計畫主持人。經過半年的辛苦訪談與整稿，業於本(102)年6月提出總結報告。總結報告經函送交通部公路總局，江助理教授志宏也已依受訪者意見，完成文字稿之修正及補充個人簡介與照片資料。本年11月1日該局行文

本會，通知依契約繳交錄音檔及訪談紀錄整理稿乙式參份與電子檔（PDF 及 WORD 檔）乙份，俾辦理後續付款事宜。本會已聯絡江助理教授提供錄音檔及文字電子檔，並檢送公路總局辦理付款。未來委託學會執行之口述歷史訪談案，擬由學會委派理監事或相關學者專家協助，提供訪談過程及訪談紀錄形式要件等各方面的諮詢。

5.本會以許理事長雪姬提供之稿件為基礎，編輯完成簡易版的《口述歷史實務手冊》，已於本年 11 月出版，印製 1,000 本，每冊訂價 50 元。期望提供各界從事口述歷史工作之參考，並作為學會財務來源之一。

6.本會會刊第四期亦於本年 11 月編印完成，內容有臺灣口述歷史回顧與展望專文、「自己動手寫家族歷史」得獎作品、口述歷史動態報導與介紹以及近期會務報導。

7.學會於本年 8 月 29 日交接時，劃撥帳戶存款為 315,513 元。這幾個月來，收入方面，除高雄市立歷史館物館以及國史館繳交團體會員年費（各 2,000 元），以及交通部公路總局「退休同仁口述訪談」委託案行政管理費收入 6,650 元（委託款 95,000 元之百分之 7，尚需扣除稅款）。支出方面，主要為《口述歷史實務手冊》及本會會刊第四期的設計印製費用（共約 63,000 元，以實際支出為主），預計到本年 11 月底存款約 263,000 元。（王理事志宇補充：學會先支出的

稅款，尚請會計人員注意辦理退稅事宜)

8.本學會會址、聯絡地址及電話已依新任理事長變更如次：

地址：11529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人文社會科學館北棟八樓

電話：02-26525351

傳真：02-27881956

三、討論提案：

(一) 案由：本學會口述歷史專書製作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專書之構想由翁前理事長誌聰提出，理監事會派由許理事長雪姬擔任總編，並召集國內著名口述歷史相關專家學者共同參與，依其專長領域與實務經驗分別撰寫。本次會議進行目前收稿進度報告(總計約 25 萬字)，討論未來是否分上下冊出版，書名亦待討論。

決議：

- 1 書名：確定為《臺灣口述歷史的理論、實務與案例》。
- 2 出版形式：不分冊出版，印為 25 開本。由於篇幅所限，儘量不再放圖片。可試排幾種不同版型，送請理監事過目。
- 3 尚未完成的稿件請行政人員再加催稿，以利早日進行編輯作業。
- 4 請侯理事坤宏及陳理事儀深審閱林德政委員所撰稿件。
- 5 本書擬由學會自行出版。

(二) 案由：本學會英譯名及 logo 是否需變更，提請討論。

說明：由於本學會已更名為「臺灣口述歷史學會」，英譯名稱

亦需酌改。建議名稱有：Taiwan Oral History Society(TOHS), Taiwan Oral History Association(TOHA), Oral History Association of Taiwan (OHAT), Oral History Society of Taiwan (OHST)。

決議：本學會英譯名決定為 Taiwan Oral History Society(TOHS)，logo 圖樣暫不變更。

(三) 案由：新會員入會案：中國大陸申請者徐祖明（天明）入會案之審查，以及如何增加本會會員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日第十四屆全國口述歷史工作會議中，新加入三名會員：張美鳳女士、賴淑娟女士（二人均為游理事鑑明推薦）以及黃一舟先生（溫監事文卿推薦，永久會員）。另中國大陸徐祖明（天明）先生於本年9月30日，透過臺灣聯絡人范青女士提出入會申請。

決議：本學會原則上歡迎任何新會員加入，包括中國大陸等臺灣之外人士，請各位理監事廣為招募，以吸引更多會員。關於徐祖明先生入會案，請范青女士再聯絡徐祖明先生，確認是否願加入更名後的臺灣口述歷史學會，並提供更詳細的資料，以供常務理事會討論決定。

(四) 案由：是否建立口述歷史工作者聯絡名單案，提請討論。

說明：有民眾透過本會 email 信箱，洽詢本會可否推薦專業口述歷史工作者。為協助口述歷史工作之推廣，是否建立相關聯絡名單。可由工作者自行撰寫介紹，包括其口述歷史相關經歷及出版品，以應外界諮詢時參考。

決議：

- 1 本學會網頁上可登載學會推薦之口述歷史專家名單，以願納入推薦名單之理監事為基礎，請自行填列專長及著作等背景資訊，以利外界委託執行口述歷史案件時參考。因涉及個人資訊保護問題，須請當事人簽署登載同意書，外界之諮詢並宜透過學會居間進行。登載內容之格式，由本學會行政人員設計表格，送請理監事填列簽署後上網。
- 2 未來學會也以建立 mailing list 群組清單為目標，以利即時廣為發送訊息。

(五) 案由：如何活化學會網頁及未來會刊之編輯方針，提請討論。

說明：會刊之出版是否可更改為更薄，如何更及時傳播口述歷史活動（包括本會理監事相關演講活動訊息）與出版動態？或是走學報化？如何活化運用網頁？會刊與網頁的關係如何？

決議：

- 1 學會專業學報的出版，擬列為未來長期努力的目標。
- 2 學會會刊仍持續出版(下次為第五期)，網頁上可放各期會刊(並聯結至其 PDF 檔)。若網頁可傳播即時訊息，則會刊可刊載一年中的活動報導。
- 3 本屆有舉行口述歷史學術研討會或研習營，並出版會議論文的構想，可與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合辦，惟所需經費須申請補助。請翁理事誌聰協助提供文化部人文出版或影視方面相關補助訊息，並請詹理事素貞協助提供臺北市文化局或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等相關藝文補助資訊。

(六) 案由：為增進各界對口述歷史作品之興趣，擬舉辦十大口述歷

史好書推薦活動，提請討論。

說明：實施方法：由本學會擬具近年口述歷史出版品名單，附簡要介紹，供外界評選。

決議：本活動有益學會與會員和其他關心口述歷史工作者之互動，擬請會員及口述歷史工作者推薦書單，首次舉行可選出十大口述歷史好書，之後年度舉辦則選出三大年度口述歷史好書。

(七) 案由：國內文史機關輪辦之「全國口述歷史工作會議」，是否移由本學會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前於本屆第一次理事會議中，經游理事鑑明提出，沈監事懷玉附議，有關未來將以何種方式進行，交理事會討論。

決議：維持此次會議運作模式，即由五個行政機關(構)編列公部門預算，輪流舉辦「全國口述歷史工作會議」，推動發展臺灣口述歷史工作，而口述歷史學會則以民間社團形式，串連各地口述歷史工作者，聯絡會員參與，並提供主辦機關參考意見，二者各司其職，保持自主性，不論主辦或協辦，維持彈性合作關係。下次「全國口述歷史工作會議」輪辦機關為國史館。

四、臨時動議：無

五、選舉第三屆常務監事

常務監事當選名單：沈懷玉

第一次投票：李明仁(2票)、沈懷玉(2票)、劉澤民(1票)。

監票：許雪姬、唱票：吳美慧、記票：鄭麗榕

第二次投票：就同票之李明仁與沈懷玉，以抽籤方式選出沈懷玉。

監票：許雪姬、唱票：吳美慧、記票：鄭麗榕

散會(下午 6 時)